

# 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乡国土空间规划 ( 2021-2035年 )

## 草案公示

2024年9月

# 前言

## PREFACE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化落实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自然资源 and 生态保护，规范乡镇各项国土空间利用活动，我县组织开展了《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目前《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为广泛征集各方意见、建议，凝聚社会共识，现将《规划》草案主要内容予以公示，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





# 目录 | CONTENTS

## 1

### 规划概述

- 1.1 规划目的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2

### 目标定位

- 2.1 发展定位
- 2.2 战略目标
- 2.3 全域主要发展指标

## 3

### 国土空间格局

- 3.1 总体格局构建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 划定规划分区

## 4

### 国土空间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4.2 生态环境保护
-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5

### 国土空间开发

- 5.1 镇村体系
- 5.2 产业发展布局
- 5.3 综合交通规划
- 5.4 镇村基础设施配套
- 5.5 村庄规划指引
- 5.6 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 6

### 乡政府驻地规划

- 6.1 规划用地布局
- 6.2 道路交通规划
- 6.3 设施配套规划

## 7

### 乡村风貌设计

- 7.1 总体要求
- 7.2 乡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 7.3 乡村设计指引

## 8

### 规划实施保障

- 8.1 规划传导机制
- 8.2 实施保障

# 01 规划概述

---

1.1 规划目的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1.1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化落实《麻阳苗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加强大桥江乡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优化，配置大桥江乡全域空间资源，规范引导大桥江乡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规划。

# 1.2 规划原则

##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山体、水体的生态文明理念，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

落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提高乡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以人为本、完善配置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规划理念和思想。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体现乡村产业特色、地理区位特点，突出区域、地域风貌特色，打造乡村振兴有文化底蕴的特色乡镇。

##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乡镇规划要承接和传导麻阳县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和控制性许可要求。确保规划约束指标等内容精准传导落位，科学规范引导大桥江乡规划建设。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大桥江乡全域范围，规划分为乡域、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面积：**61.34**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地范围面积：**13.12**公顷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 - 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 02 发展目标定位

---

**2.1 发展定位**

**2.2 战略目标**

**2.3 全域主要发展指标**





## 2.1 发展定位

统筹考虑乡镇区位交通、自然资源、产业特色、经济社会和生态保护等因素，明确大桥江乡特色引导的类型为文旅融合型城镇。由此提出大桥江乡发展定位为：**以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农业与农副产品加工为基础、以特色文化乡村旅游为提升的文旅融合型乡镇。**

## 2.2 战略目标

落实市县发展战略要求，立足大桥江乡产业优势、生态资源、工农基础等，**重点打造现代农业乡镇，乡村振兴样板地。**





## 2.3 全域主要发展指标

### 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促进就地城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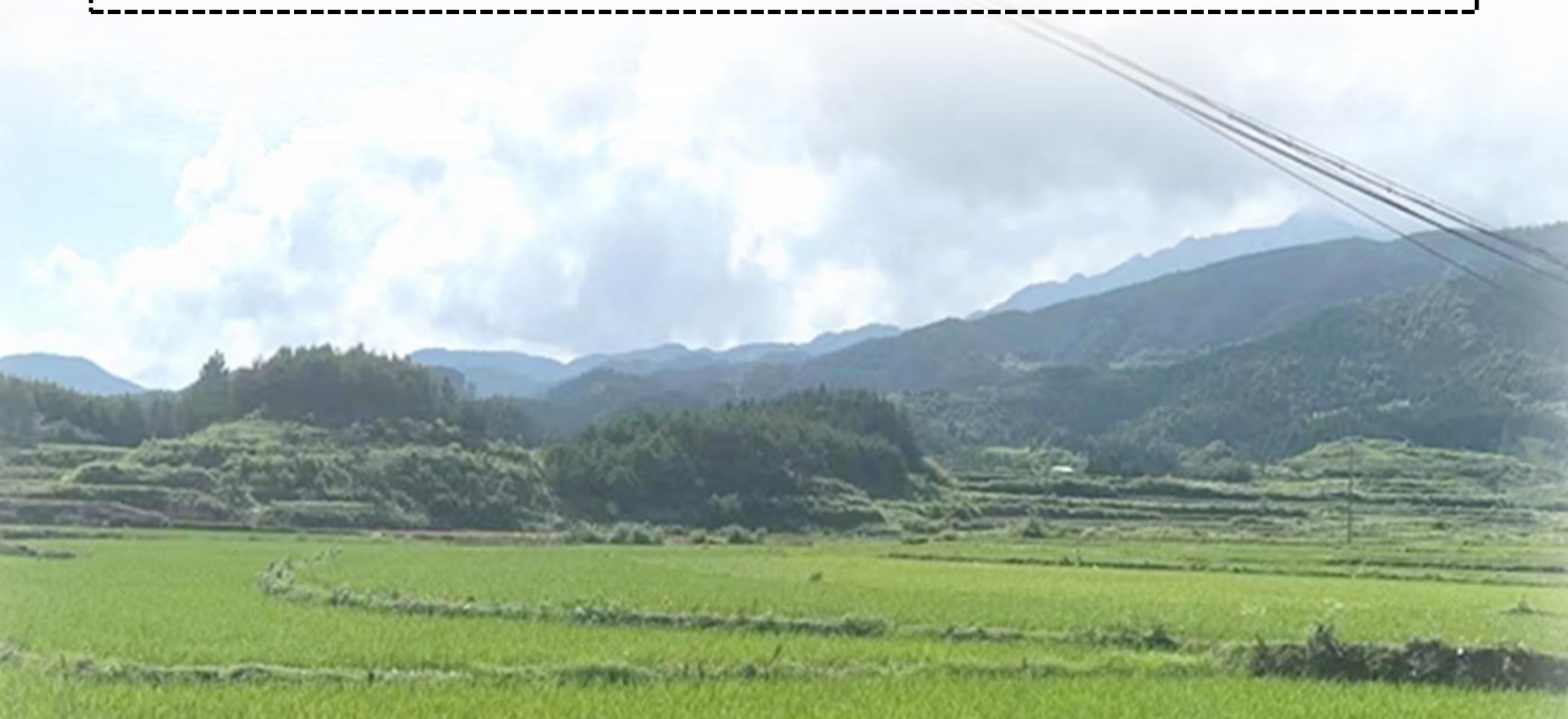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城镇发展实际，至2035年，全乡人口规模控制在2万人以内。住房和养老、基础教育、体育、绿地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以满足常住人口需求为主，水、能源、安全、交通等设施需要满足实际服务人口的需求。

### 严守生态空间规模，促进区域健康发展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确保粮食安全。至2035年，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91.01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183.61亩。坚持生态优先，生态保护红线619.88公顷。

###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利用

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下达指标，积极盘活存量用地。



# 03 国土空间格局

---

3.1 总体格局构建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2 划定规划分区





3.1 总体格局构建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格局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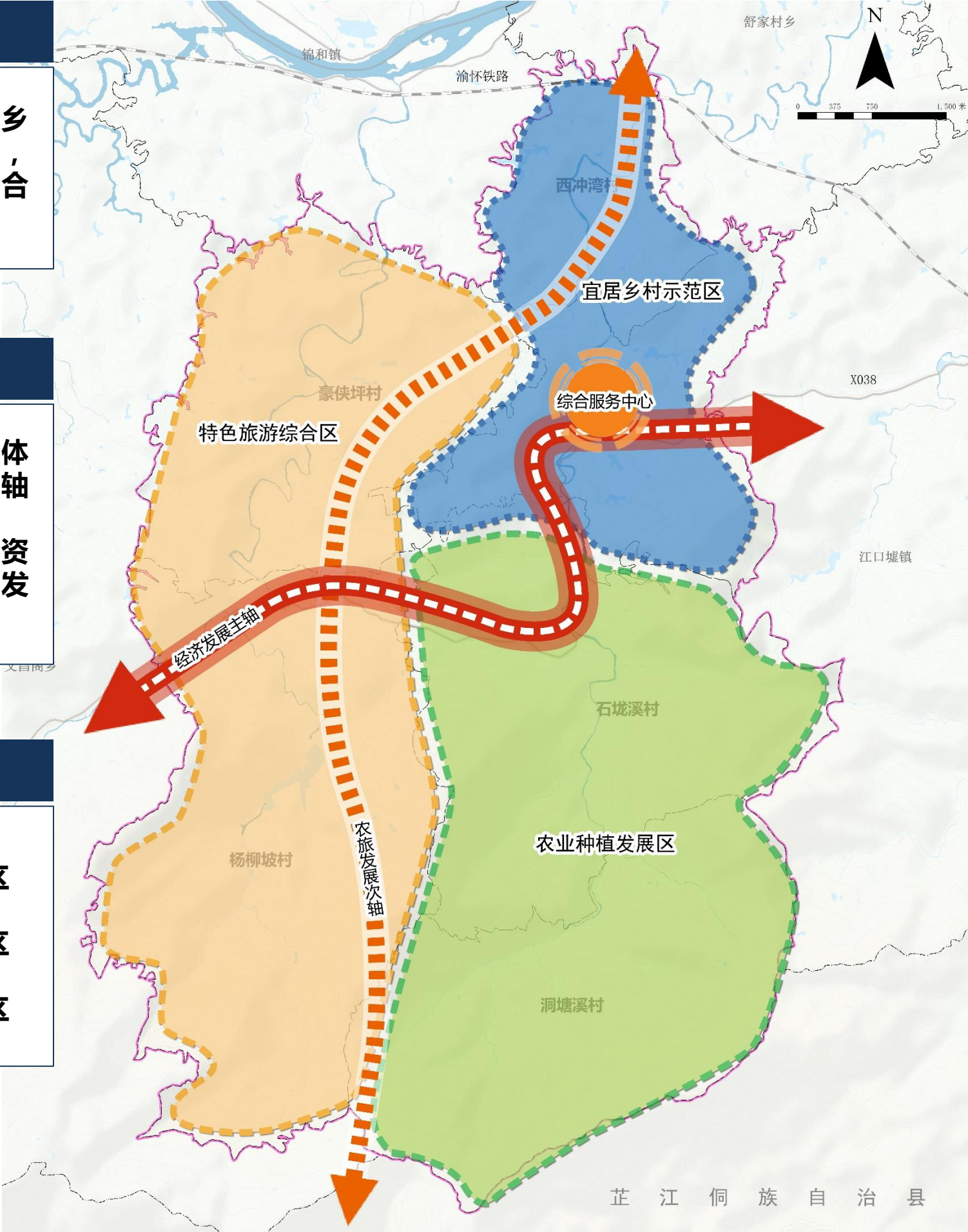
以大桥江乡乡政府驻地为核心，打造大桥江乡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

以S332为载体形成经济发展主轴和  
以特色文化资源为载体的农旅发展次轴

三片区

宜居乡村示范区  
特色旅游综合区  
农业种植发展区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划至2035年，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91.01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11183.61亩。



###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规划至2035年，全乡生态保护红线619.88公顷。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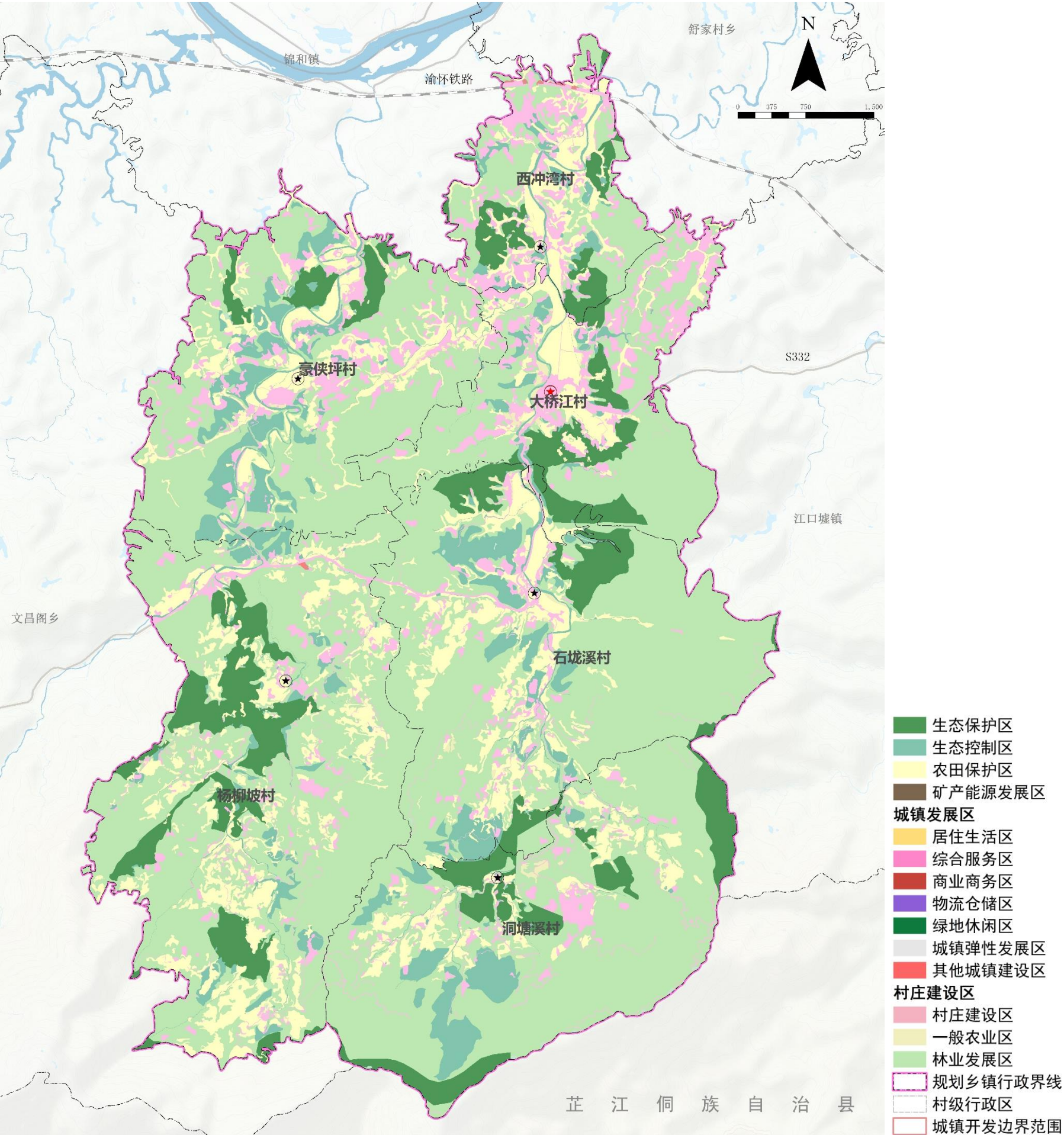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2035年，全乡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5公顷。





###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衔接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基本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到二级规划分区。**





# 04 国土空间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环境保护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目标任务

- **坚持耕地应保尽保。** 确保耕地保有量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 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谁占谁补”原则，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划定落实大桥江乡耕地后备资源。

###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优先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着力提升耕地质量

-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促进耕地集中连片，提升耕地质量，优化耕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开展农田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等，有效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稳步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 依据“谁占用、谁保护、谁补充”原则，推进耕作层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的实施工作。

## 4.2 生态环境保护

### □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公益林，稳定并适度增加公益林比例。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管理，确保国土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对公益林中生态区位极端重要和生态环境极端脆弱的地域，按禁伐林施策，禁止一切方式采伐和破坏土壤、植被的活动，确保森林群落的自然演替；在保护好现有公益林基础上，将新增的退耕还林地纳入到公益林范围

### □ 河湖水域管理与保护

明确各类河湖水系管控边界，大桥江乡不涉及河湖划界管理范围，加强境内主要水系的河流河道管理。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工作。至2035年，乡域重要河湖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 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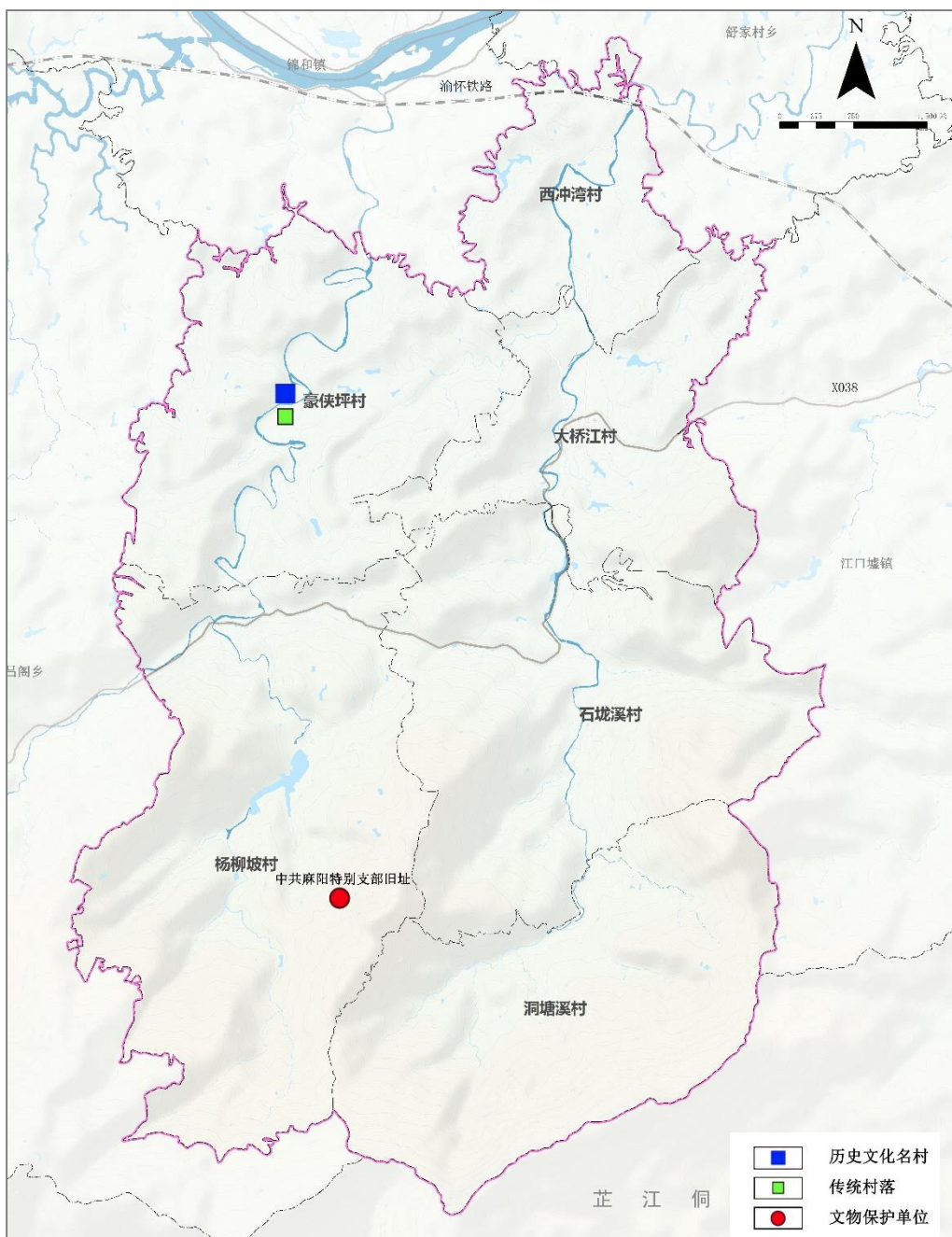
##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级传统村落

**豪侠坪村**——重点保护整体风貌，不得改变周边自然景观和环境，严格管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分类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桥江乡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为**中共麻阳特别支部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均应严格按照《文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变动历史建筑原有的外貌、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室内装修。



豪侠坪村



中共麻阳特别支部旧址



# 05 国土空间开发

---

5.1 镇村体系

5.2 产业发展布局

5.3 综合交通规划

5.4 镇村设施配套

5.5 村庄规划指引

5.6 全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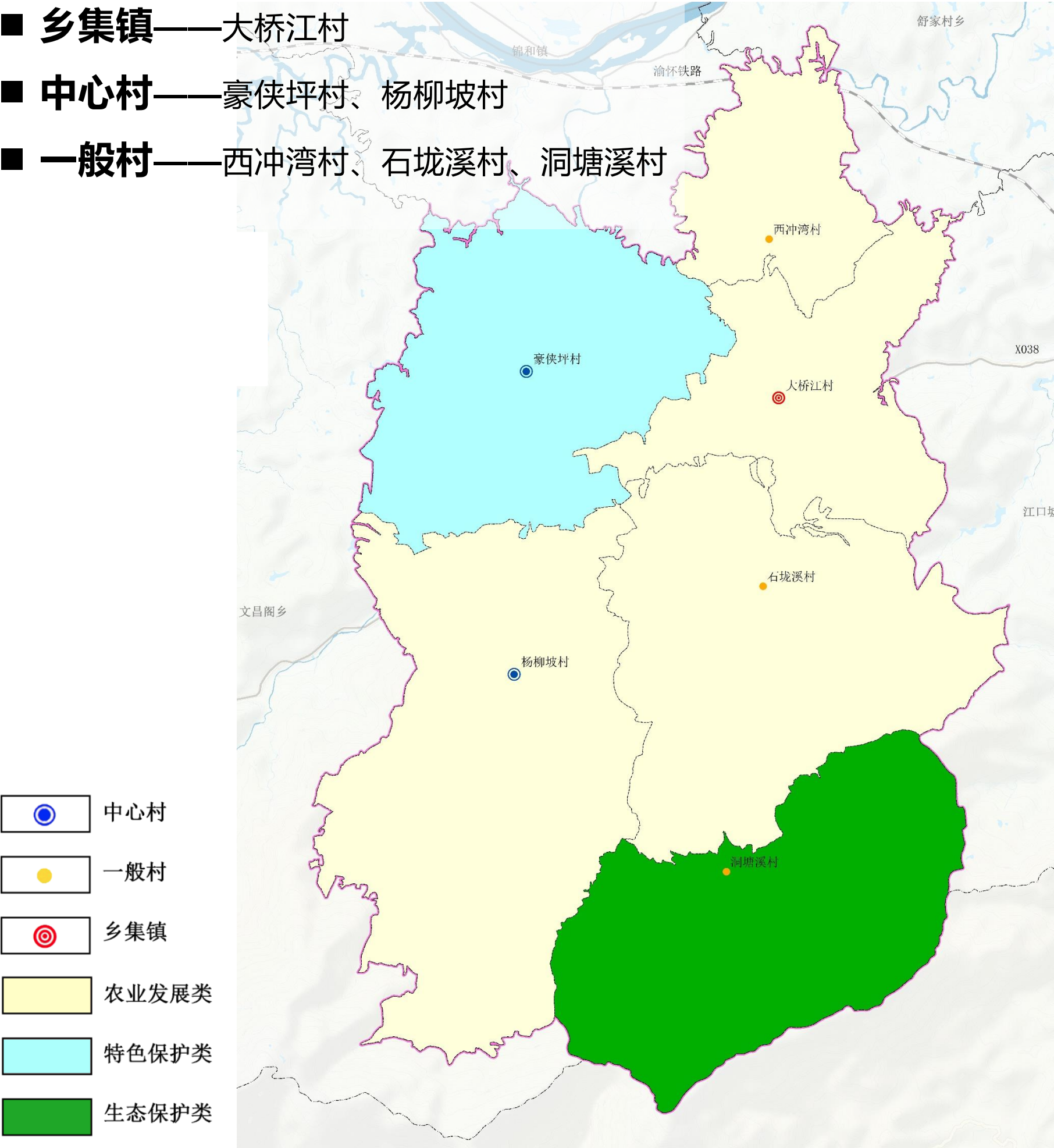




5.1 镇村体系

构建“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的镇村体系

- 乡集镇——大桥江村
- 中心村——豪侠坪村、杨柳坡村
- 一般村——西冲湾村、石垅溪村、洞塘溪村



5.2 产业发展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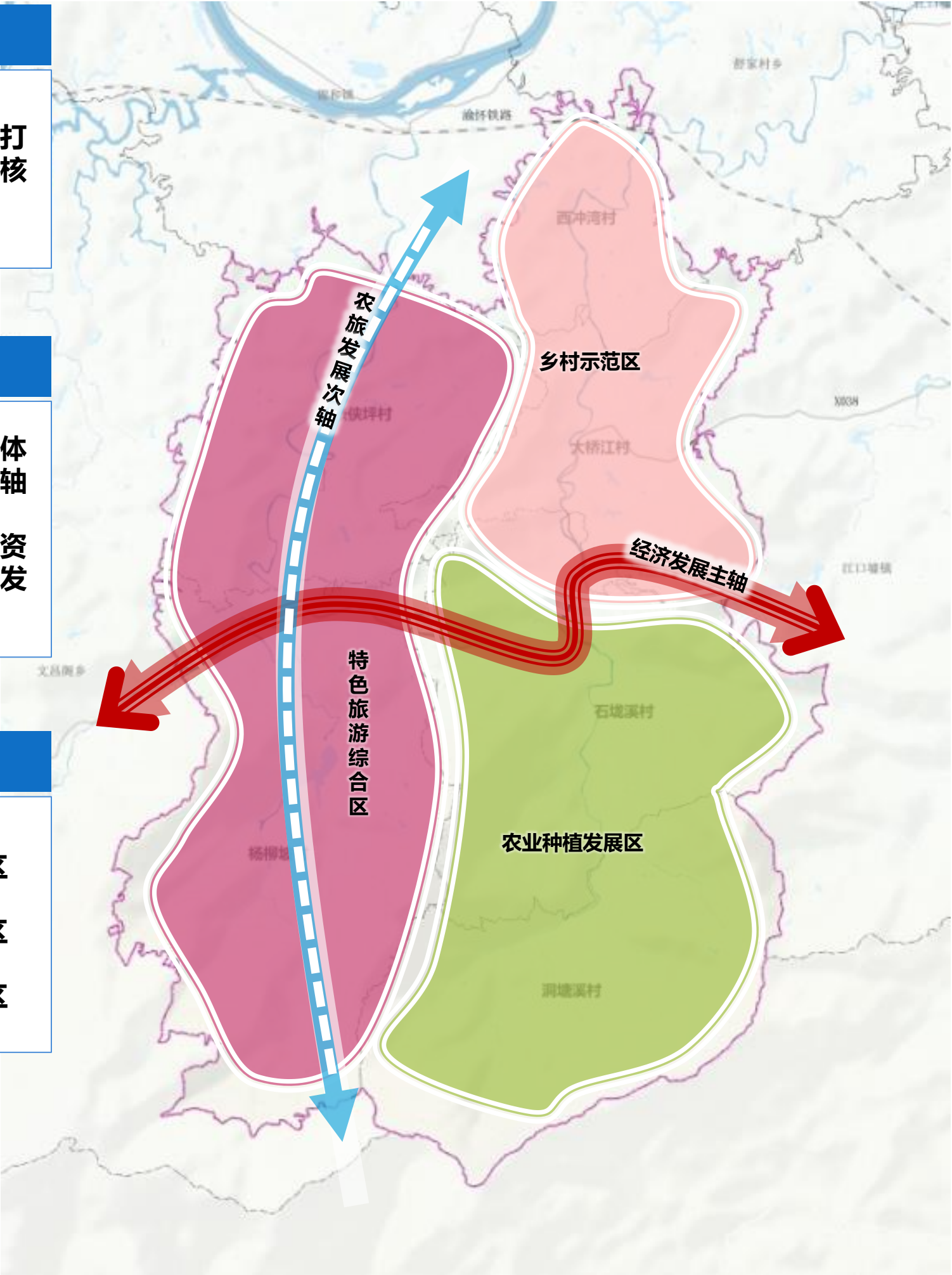
总体形成“一核两轴三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 一核

围绕乡驻地打造产业发展服务核心
- 两轴

以S332为载体形成经济发展主轴和  
以特色文化资源为载体的农旅发展次轴
- 三片区

宜居乡村示范区  
特色旅游综合区  
农业种植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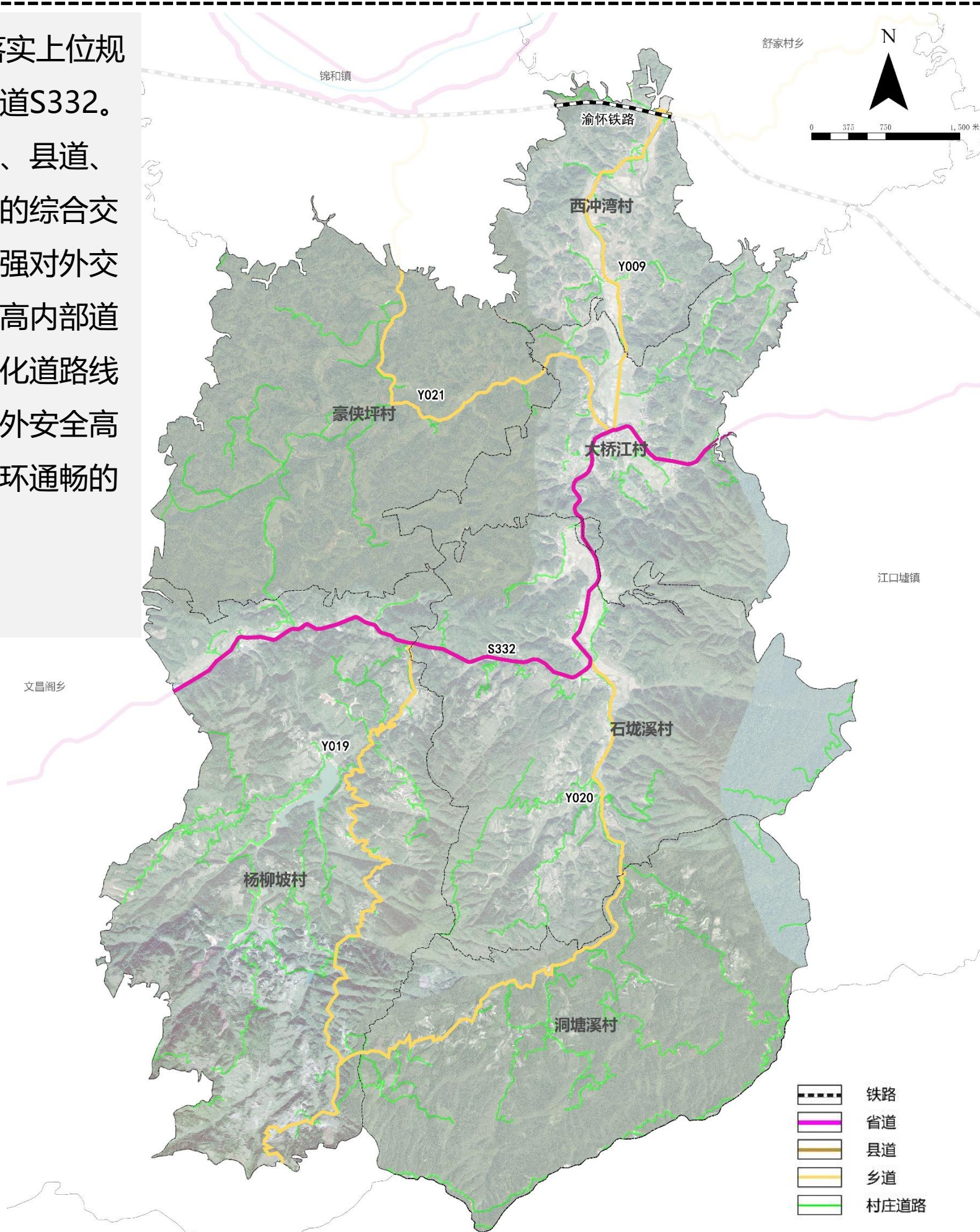




## 5.3 综合交通规划

### 优化综合交通路网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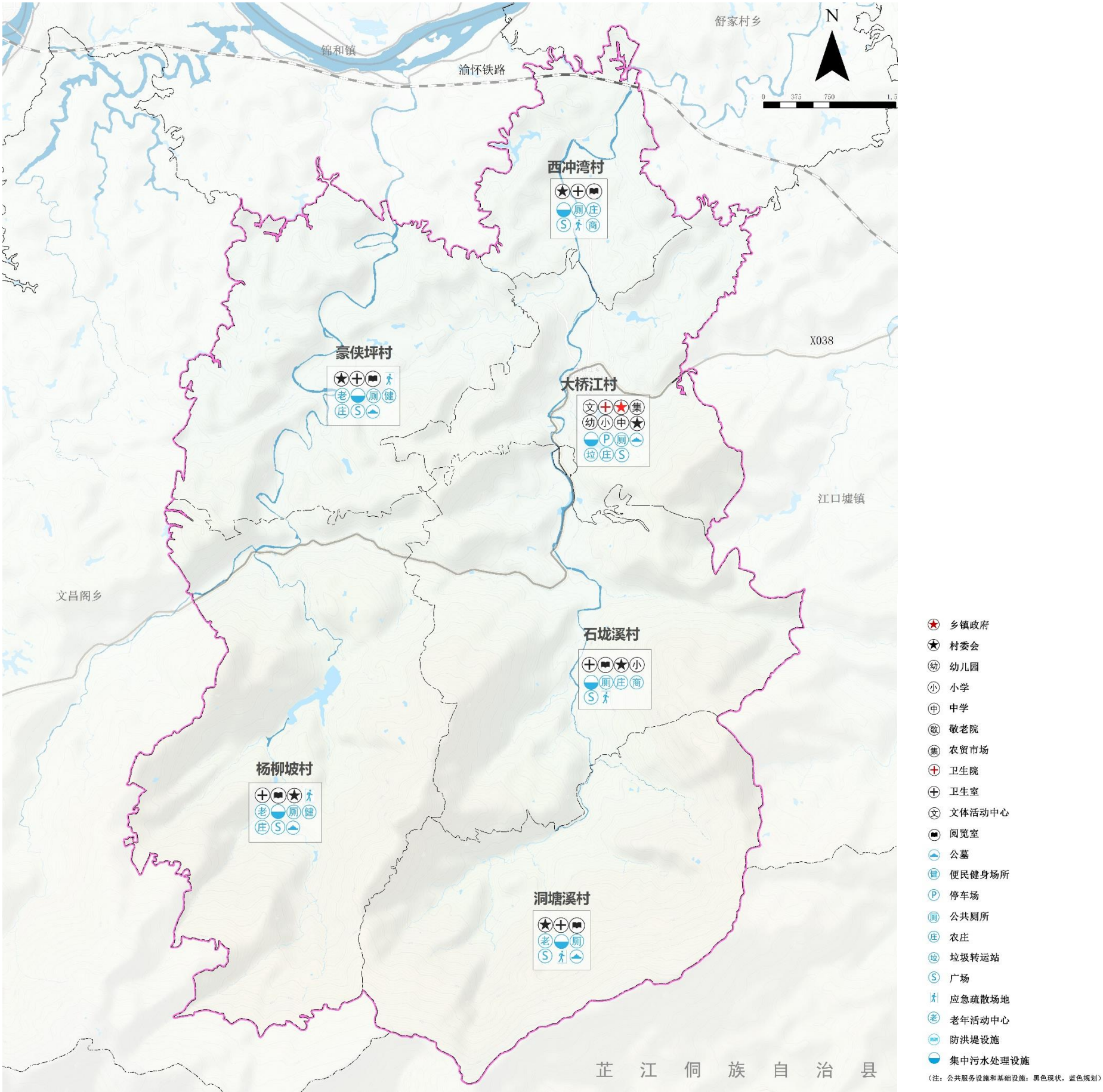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布局的省道S332。构建以省道、县道、村道为网络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对外交通联系，提高内部道路等级，优化道路线型，形成对外安全高效、内部循环通畅的交通网络。





5.4 镇村设施配套

以人为本，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乡域与乡村层级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统筹。





5.5 村庄规划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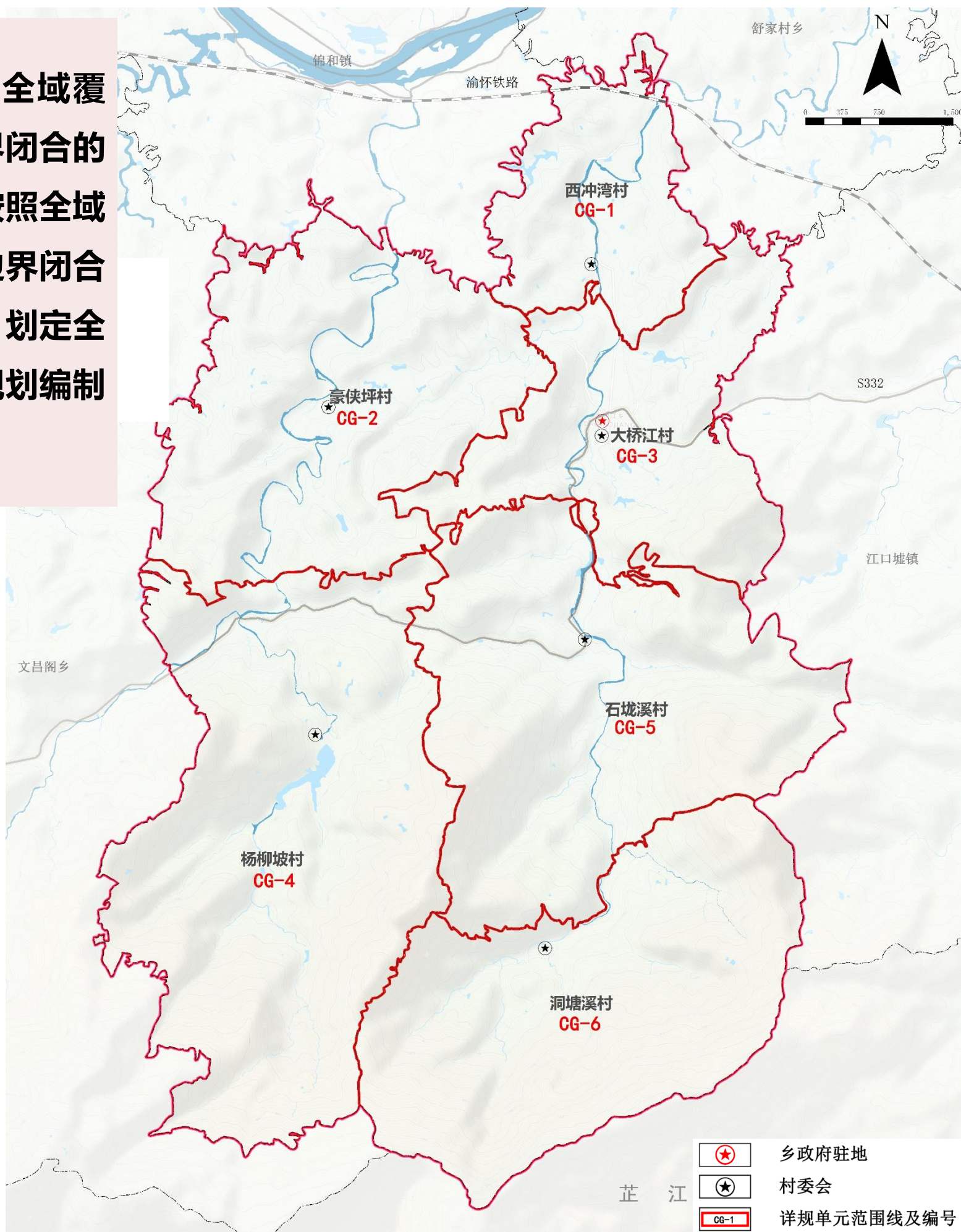
落实县域村庄分类引导，传导明确相关约束

| 村庄名称 | 村庄类型  | 等级结构 | 发展方向       |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基础设施配置                  |
|------|-------|------|------------|------------------------------------------------------------------|-------------------------|
| 大桥江村 | 农业发展类 | 乡集镇  | 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 | 乡政府、村委会、派出所、中小学、文化活动室、幼儿园、文体中心、卫生院、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银行、超市、体育场地、广场、集贸市场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停车场、公共厕所 |
| 豪侠坪村 | 特色保护类 | 中心村  | 传统特色文化旅游业  | 村委会、文化活动室、旅游服务中心、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商店、广场、旅游服务中心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停车场、公共厕所 |
| 杨柳坡村 | 农业发展类 | 中心村  | 红色文化旅游业    | 村委会、文化活动室、旅游服务中心、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商店、广场、旅游服务中心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停车场、公共厕所 |
| 西冲湾村 | 农业发展类 | 一般村  | 种植业、养殖业    | 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商店、广场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
| 洞塘溪村 | 生态保护类 | 一般村  | 种植业、养殖业    | 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商店、广场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
| 石垅溪村 | 农业发展类 | 一般村  | 种植业、养殖业    | 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卫生室、老年活动中心、商店、广场                                       |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     |

## 5.6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 全域共规划6个村庄规划单元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的原则，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的原则，划定全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 06 乡政府驻地规划

---

6.1 规划用地布局

6.2 道路交通规划

6.3 设施配套规划





## 6.1 规划用地布局

### 乡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

大桥江乡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依据乡域空间结构、骨架路网、铁路及河流岸线等自然界线，考虑功能完整性、边界稳定性，以大桥江村集中村庄建设开发区域为主，划定乡政府驻地范围面积为234.56公顷。

### 优化用地布局

□ 住宅用地：规划住宅用地面积9.66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73.8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55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1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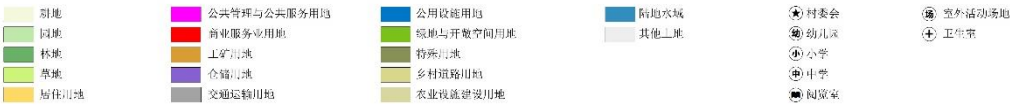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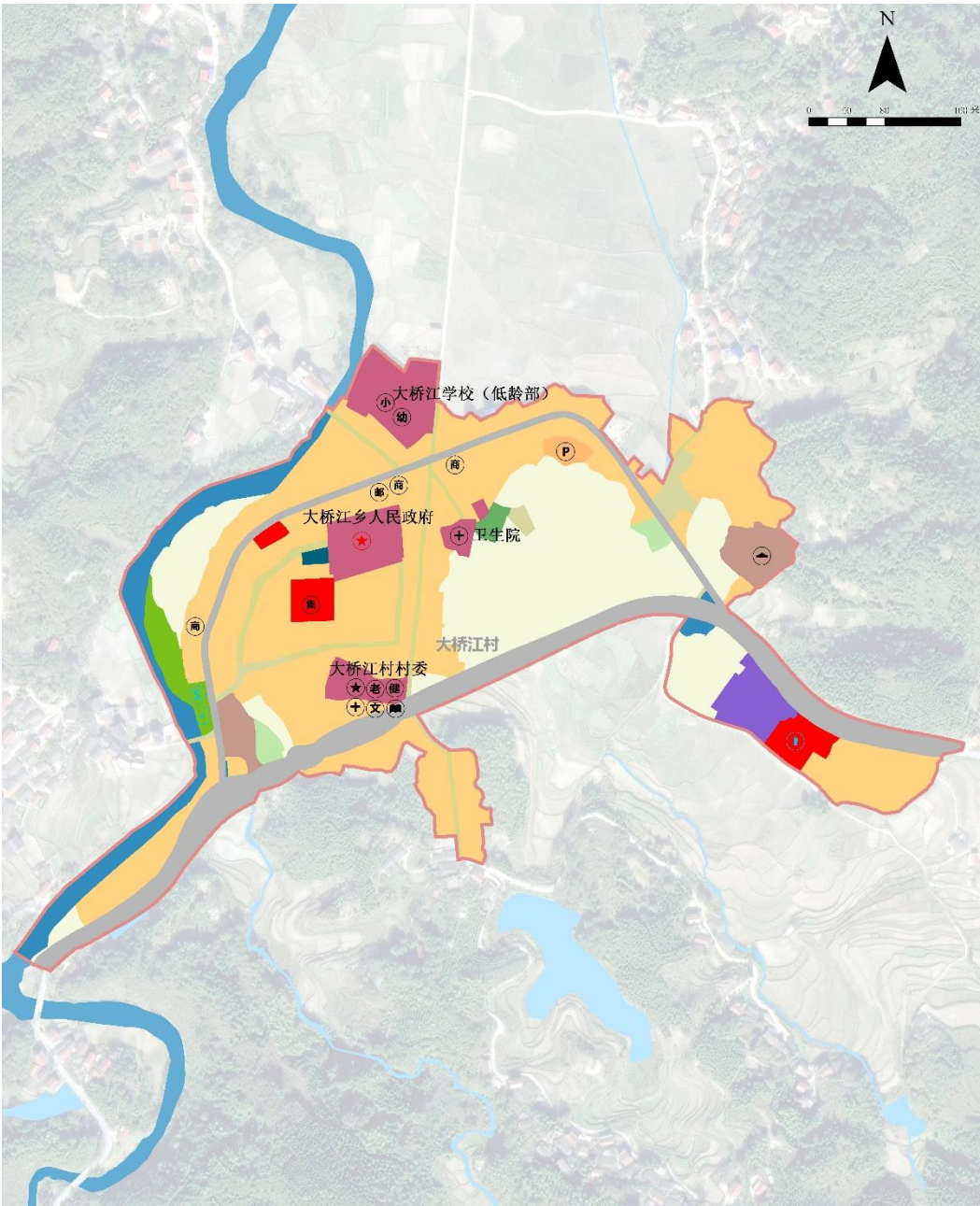
□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务服务业用地0.52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3.78%。

□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0.43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3.29%。

□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交通运输用地0.52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3.98%。

□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0.04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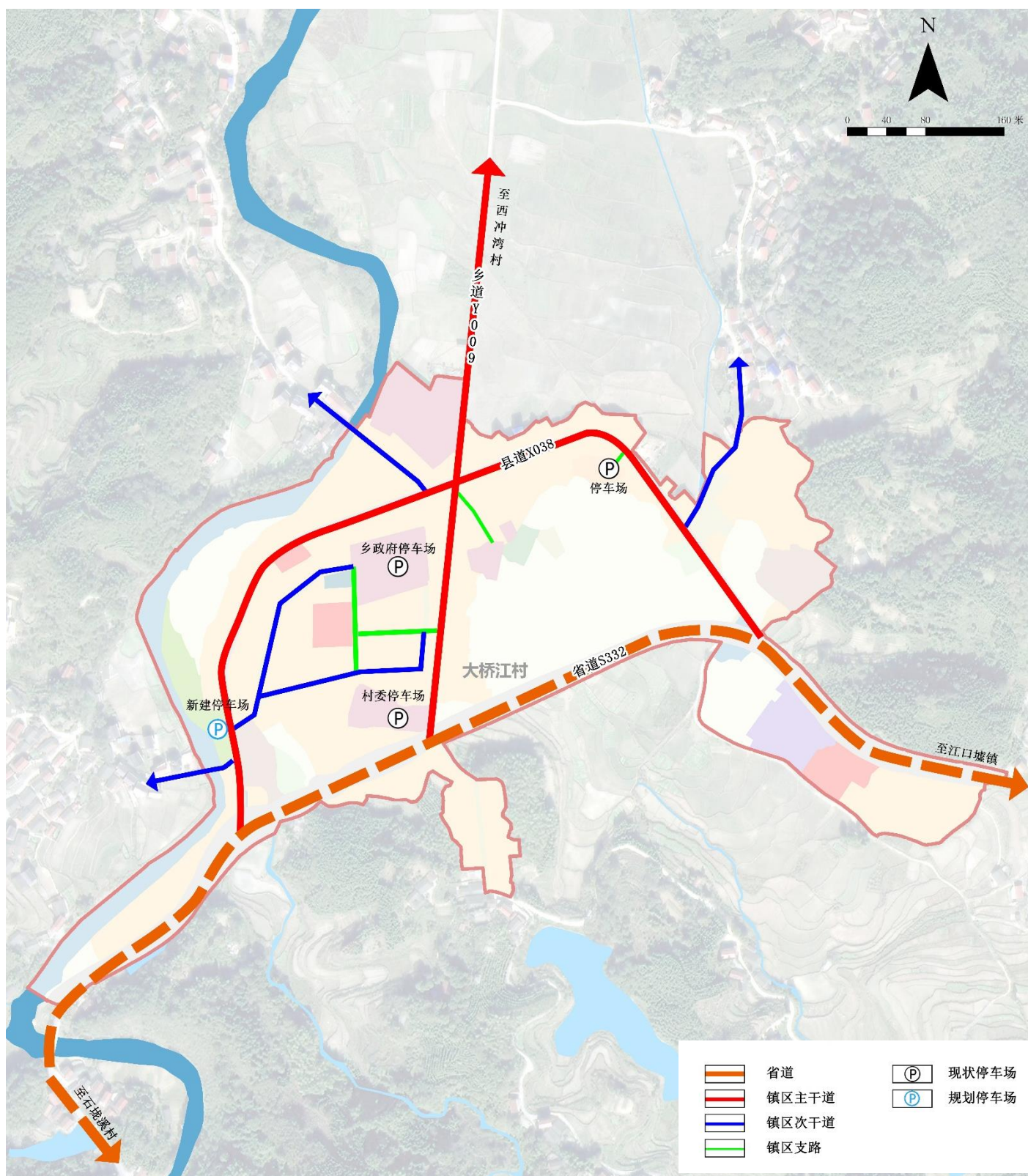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36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2.75%。





## 6.2 道路交通规划

- 对外交通。规划新建S332于乡驻地南侧通过，加强乡镇对外交通运输能力。
- 内部交通。规划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体系。以东西向X038和南北向主要道路构建“十字交叉”主干路结构，并由此发散布局次干路和支路，完善驻地内部交通。
- 停车场规划。保留现状乡政府停车场、大桥江村委停车场等3处停车设施，规划结合新建公园布置社会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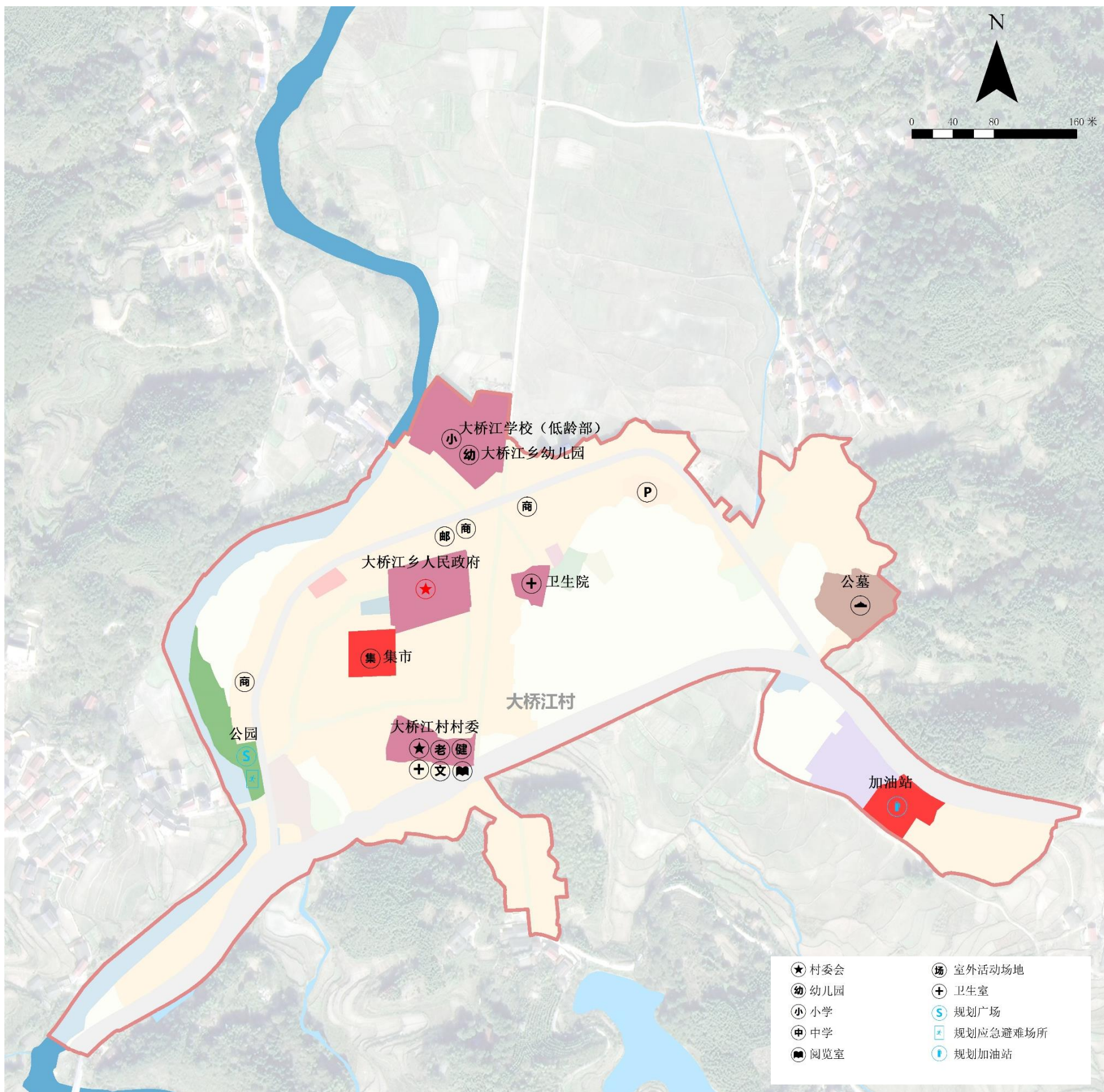




### 6.3 设施配套规划

#### 规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成乡集镇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 ✓ 在驻地范围西侧规划活动广场1处，面积0.36公顷
- ✓ 保留现状教育设施大桥江学校（低龄部）
- ✓ 保留现状乡镇级卫生院1处。





# 07 乡村风貌设计

---

7.1 总体要求

7.2 乡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7.3 乡村设计指引



## 7.1 总体要求

乡镇风貌定位：

“红色·古色·绿色”多彩苗乡

风貌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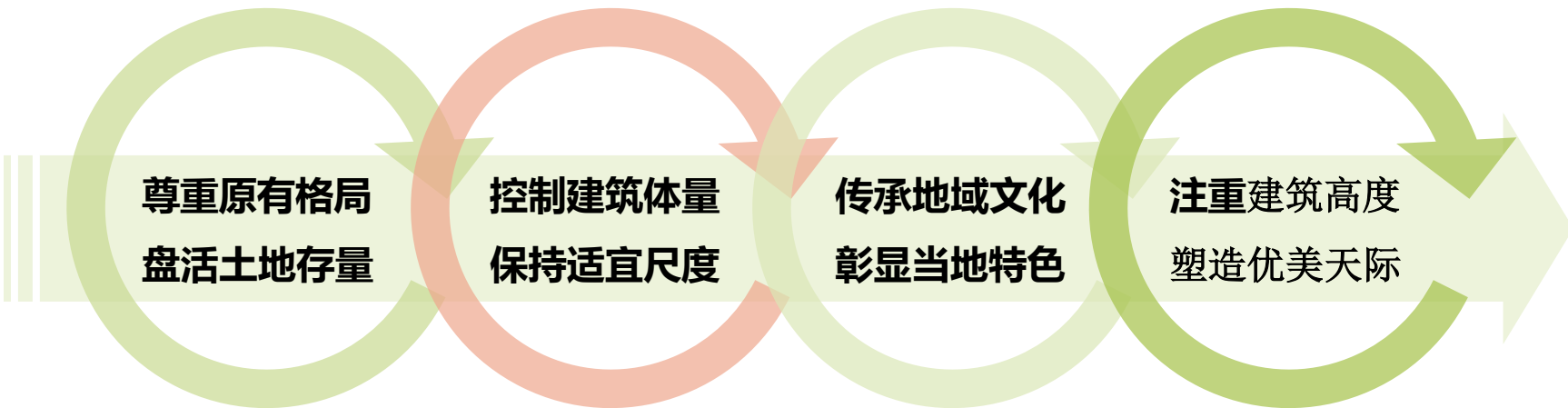
尊重原有格局，盘活土地存量

控制建筑体量，保持适宜尺度

传承地域文化，彰显当地特色

## 7.2 乡政府驻地设计指引

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与人文环境组织乡镇景观，合理布局乡镇景观要素，积极构筑乡镇新景观，使大桥江乡成为融生态山水、人文景观于一体的生态农业型乡镇。对重点地段进行城市风貌管制与引导。





## 7.3 乡村设计指引

### 建筑风貌管控

**建筑形态**：考虑传统空间肌理格局的延续，建筑形态需要协调建筑形体变化丰富，体量不宜过大。

**建筑风格**：以传统建筑为主，同时融入湘西地方特色。

**建筑高度**：新建住宅不超过3层。

**建筑材料**：以砖、石材、混凝土、黑瓦等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以灰色、白色为主。

### 聚落环境景观

对于点状空间景观，如村庄重要入口空间、公共场地、公共建筑、前庭后院等点状节点空间，要突出湘西民居特色，利用乡土植物进行点缀。对于线状空间景观，主要为突出大桥江乡特色古建筑风貌特色的街巷、道路空间景观

### 村庄建房管控要求

村民建房应以已批准的村庄规划为依据，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洪涝灾害等危险区域。禁止违规占用耕地建房，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选址尽量依山就势，避免挖山切坡建房。选址涉及道路、河道、高压线、危爆等因素，需按照交通、水利、电力、应急等行业规范要求留足安全距离

房屋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间距要求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规划建房距山体护坡沿不少于6米；规划建房应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在临河界限以内建设。

# 08 规划实施保障

---

## 8.1 规划传导机制

## 8.2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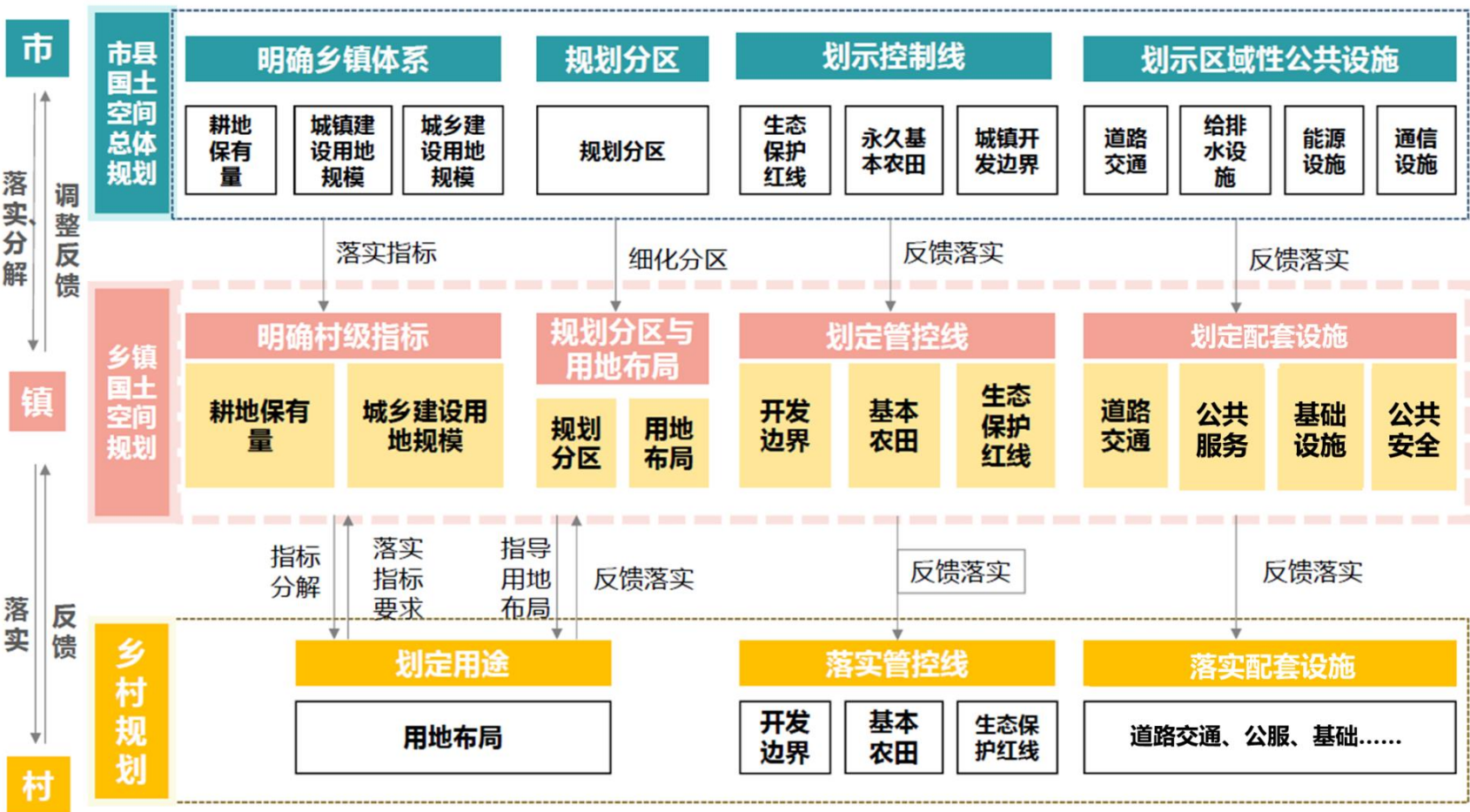
依据“五级三类”传导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

基于“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大桥江乡国土空间规划自上承接麻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向下指引村庄规划和详细规划，明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实施措施。

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与反馈机制



## 8.2 实施保障

### 强化组织领导

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应积极发挥实施主体地位，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重点项目计划制定乡镇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项目的部署；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

### 完善配套政策

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制定相关激励、资金筹措、帮扶政策，保障民生工程及重点项目的推进。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

### 宣传与社会监督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将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合理开发、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要性的认识。

### 完善实施监督体系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湖南省农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平台等，实现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定期评估。

### 加强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

注重加强乡镇与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部署一批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加强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和林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的分解，强化本规划对下辖行政村村庄规划的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 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 草案公示

公示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mayang.gov.cn/>

电子邮箱：987781385@qq.com

联系电话：0745-5012018，0745-5012009

接听时间：工作日8:00—12:00,14:30—17:00

邮寄地址：麻阳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测绘股

邮编：419400

注：本征求意见稿为成果草案，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告知，予以删除。